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主要交易：

(1)成立合資公司

及

(2)向合資公司注入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車和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理想汽車控制）與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成立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須辦理商業登記的臨時名稱）而訂立投資協議。在獲得其營業執照的前提下，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適合新能源汽車的增程式發動機及零件的製造、研發、銷售、售後服務，以及製造其他新能源汽車兼容的汽油發動機。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629,935,800元。北京車和家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21,267,300元作為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1%。綿陽新晨將出資人民幣308,668,500元作為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9%，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以現金出資，而人民幣228,668,500元將由綿陽新晨通過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而出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投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向合資公司（其將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注入出資資產被視為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出售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注入出資資產）。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佈「投資協議－註冊資本的付款條件」一節所載的出資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車和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理想汽車控制）與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北京車和家；及
(2) 綿陽新晨

合資公司的名稱及形式：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須辦理商業登記的臨時名稱），為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於中國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在獲得其營業執照的前提下，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適合新能源汽車的增程式發動機及零件的製造、研發、銷售、售後服務，以及製造其他新能源汽車兼容的汽油發動機。

合資公司的期限：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的10年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29,935,800元。

北京車和家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21,267,300元作為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1%。

綿陽新晨出資人民幣308,668,500元作為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9%，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以現金出資（「現金出資」），而人民幣228,668,500元由綿陽新晨通過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而出資。

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由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於考慮合資公司的發展計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註冊資本的付款時間 : 第一期 :

在出資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前提下,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將於合資公司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於到期應付時應付綿陽新晨第一期許可費後五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支付第一期出資:

- (a) 北京車和家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出資金額人民幣258,818,400元;
- (b) 綿陽新晨向合資公司交付及注入所有出資資產;及
- (c) 綿陽新晨通過使用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費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出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 :

於支付第一期出資當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後18個、36個及54個月內,綿陽新晨及合資公司將分別作出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出資。就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的各自出資而言,(a)北京車和家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出資金額人民幣20,816,300元;及(b)綿陽新晨通過使用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費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出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的付款條件：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各自的出資責任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條件（統稱「出資條件」）後，方為履行：

- (a) 綿陽新晨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
- (b) 北京車和家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
- (c) 各訂約方已簽立投資協議、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其他合約及文件（包括補充寶馬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技術轉讓協議、租賃協議、就北京車和家增程器的研發及生產基地項目與綿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且上述文件已生效；
- (d) 已就合資公司完成向市監局進行登記及備案，包括根據投資協議提名及任命的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監事及法定代表的備案，以及合資公司已獲發首份營業執照；
- (e) 合資公司股東大會及合資公司董事會已根據投資協議委任合資公司的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f) 合資公司已根據補充寶馬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獲得在中國使用寶馬集團王子發動機技術的有效許可及相關授權；及寶馬許可協議、補充寶馬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各自的許可期限屆滿之日均遲於合資公司期限屆滿之日；
- (g) 綿陽新晨已向合資公司交付訂約方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批准的CE15F產品的產品資料、方法訣竅、研發圖紙及數據等文件資料的清單；
- (h) 關於出資資產的估值報告已正式出具；
- (i) 綿陽新晨、出資資產各自的出售方及合資公司已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倘綿陽新晨就相關購買協議、設計或建設協議及安裝協議（包括其他協議）項下應付相關金額的未償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超過人民幣500,000元部分的付款責任轉讓予合資公司（為免生疑問，綿陽新晨根據出資資產相關協議應付的其他款項仍由綿陽新晨承擔）；
- (j) 綿陽新晨已取得觀致汽車有限公司放棄其對出資資產佔有及擁有的選擇權的承諾函，並向北京車和家提供該等承諾函的副本；

- (k) 綿陽新晨已就其以現金向合資公司出資及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取得所有相關第三方的同意，且已就此告知所有相關第三方，以及綿陽新晨已向北京車和家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 (l) 已解除有關合資公司生產廠房的所有抵押，且已向北京車和家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 (m) 合資公司已向發展改革部門申請辦理投資項目備案並取得備案文件；
- (n) 雙方於投資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當日及直至作出出資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o) 直至雙方作出出資當日，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其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 (p) 截至作出出資當日，並無發生單獨或共同對另一訂約方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合理預期不會發生單獨或共同造成前述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q)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發佈、制定、頒佈或執行法律，以任何重大方式禁止或限制投資協議之目的或根據投資協議擬議的交易的完成，或使投資協議非法或無效；及

(r) 綿陽新晨的控股公司（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綿陽新晨成立合資公司、現金出資及注入出資資產）。

綿陽新晨可能會豁免上述(b)項所有或任何部分出資條件，而北京車和家可能會豁免上述(a)、(f)、(i)至(l)項所有或任何部分出資條件。此外，綿陽新晨或北京車和家可能會豁免(c)至(e)項、(g)、(h)、(m)至(q)項所有或任何部分出資條件，惟相關出資條件並無因任何訂約方豁免有關出資條件而未達成。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r)項所有或任何部分出資條件。

於簽立投資協議後60個營業日內（「最後截止日期」），綿陽新晨應當盡其全力促使達成(a)、(f)、(i)至(l)及(r)項出資條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北京車和家應當盡其全力促使達成(b)項出資條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應當盡其全力促使達成(c)至(e)、(g)、(h)、(m)至(q)項出資條件。

合資公司股東的
投票權

:

下列事項將通過全體合資公司股東持有的50%以上投票權批准：

(a) 決定合資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合資公司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合資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的監事報告；
- (e)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f)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g) 對發行合資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
- (h) 行使投資協議、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項下訂明的其他職權。

下列事項將通過全體合資公司股東持有的超過三分之二投票權批准：

- (a) 對增加或削減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b) 對合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及
- (c) 修改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合資公司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由此北京車和家及綿陽新晨分別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及兩名董事。

綿陽新晨有權推薦合資公司一名副總經理及副財務總監職務的候選人。

生產廠房租賃 : 綿陽新晨承諾與合資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合資公司出租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的生產廠房（「合資公司生產廠房」），作為合資公司的生產廠房。截至本公佈日期，租賃協議的條款正在磋商中且待協定。

知識產權 :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綿陽新晨根據相關法律所述以有關方式向合資公司轉讓專用部件相關技術。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向合資公司授出許可以使用有關王子發動機的技術（包括共用部件相關技術），而合資公司須向綿陽新晨支付許可費。

截至本公佈日期，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正在磋商中且待協定。

利潤分配 : 合資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將其利潤的10%分配至其法定公積金。倘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倘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則於分配當年利潤至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於彌補虧損。

於自其稅後利潤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合資公司亦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自其稅後利潤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分配至公積金後，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同意根據綿陽新晨與北京車和家於合資公司中的實際繳足資本比例以彼等相互協定的方式分配餘下稅後利潤。

不競爭 : 綿陽新晨獲准向第三方客戶出售CE15F產品，基準為該等第三方客戶不得早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客戶交付使用CE15F產品的汽車。

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分攤有關CE15F產品研發的合資公司成本，基準由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協定。

儘管如上所述，在取得合資公司書面同意下，綿陽新晨可以向北京車和家的若干競爭對手及對任何彼等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實體出售CE15F產品。

轉讓合資公司權益的限制 : 任何訂約方（「轉讓人」）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無論全部或部分）（「相關權益」）轉讓須取得另一訂約方（「其餘訂約方」）的同意。

倘轉讓人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相關權益，其餘訂約方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全部（但並非部分）相關權益。

合資公司終止：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投資協議可以終止：

- (a) 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一致同意終止投資協議；
- (b) 倘應由綿陽新晨促成的任何一項出資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北京車和家可通過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
- (c) 倘應由北京車和家促成的任何一項出資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綿陽新晨可通過向北京車和家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
- (d) 根據寶馬許可協議及／或補充寶馬許可協議授予綿陽新晨的許可終止，及／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予合資公司的許可因綿陽新晨而終止，由北京車和家就此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寶馬許可協議及／或補充寶馬許可協議授予綿陽新晨的許可終止，及／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予合資公司的許可因合資公司或北京車和家而終止，由綿陽新晨向北京車和家發出書面通知；
- (e) 租賃協議因綿陽新晨而終止，由北京車和家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
- (f) 倘任何訂約方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或任何訂約方整體被出售，由另一訂約方向該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g) 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投資協議或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未能於收到另一訂約方或合資公司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對該嚴重違反採取補救措施，由守約方向該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h) 倘針對另一訂約方提起破產或任何其他類似程序，或就其資產或業務或任何訂約方終止其業務或無法償付到期債務，則任何訂約方成立清算組，由另一訂約方向該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i) 除投資協議所允許之外，任何訂約方轉讓或擬轉讓合資公司的任何權益，由另一訂約方向該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j) 任何人士或政府機構採取措施，對合資公司的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或合資公司為開展業務所必需的資產進行查封、強制收購、徵收或國有化，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k) 合資公司破產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l) 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該事件持續六(6)個月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合資公司，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m) 合資公司發生嚴重虧損，雙方一致認為無力繼續經營，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n) 因任何訂約方違反法律、投資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偏離一般通行的商業慣例而導致合資公司的業務聲譽嚴重受損，並且合資公司不可能繼續營運，由守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或
- (o) 因任何訂約方違反中國法律，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宣告無效，或合資公司被命令解散，由守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倘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說明其終止投資協議的意向（「終止通知的意向」），則：

- (a) 於發出終止通知的意向後30日內（「磋商期」），訂約方將討論另一訂約方的計劃以購買另一訂約方的股權或向第三方出售於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便合資公司可繼續營運；
- (b) 倘於磋商期屆滿後並無達成協議或另一訂約方拒絕於磋商期內開始磋商，通知方可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要求終止投資協議。

倘通知方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發出終止通知，則任何訂約方（「要約方」）可於終止投資協議後30日內向另一訂約方（「被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以其擬定的購買價格購買被要約方於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要約」）及繼續經營合資公司。倘收購要約於15日內（「收購要約期」）未獲被要約方接納及並無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則合資公司應於收購要約期屆滿日起第三十日後進入清算程序。

倘訂約方並無行使其權利以提出收購要約或被要約方未能於收購要約期內接納收購要約，雙方於收購要約期屆滿日起30日內共同尋求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合資公司的股權。倘於所述30日期間內並無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則合資公司進入清算程序。

綿陽新晨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

出資資產主要包括與CE裝配線及缸體機加線有關的設備、機器及在建工程，且其賬面總值及評估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0,842,600元及人民幣213,696,100元。

本公司預期附帶出售出資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倘該出售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收益或虧損，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以作披露。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大力支持及實施多項優惠政策以推動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將從中國汽車相關免稅政策及地方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策中獲益，例如，並無車牌申請配額限制及交通管制豁免。因此，合資公司的業務將得到樂觀支持。

綿陽新晨入股合資公司是本集團進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戰略舉措。同時，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與北京車和家之間長期戰略合作的平台，旨在為理想汽車生產的新能源汽車提供穩定的增程式發動機（配備寶馬技術）供應。

本集團注入出資資產將令合資公司提高其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並因此將使本集團以從合資公司中分享利潤的方式獲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綿陽新晨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北京車和家

北京車和家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理想汽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LI）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5））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其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新能源汽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車和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投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向合資公司（其將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注入出資資產被視為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出售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注入出資資產）。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佈「投資協議－註冊資本的付款條件」一節所載的出資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車和家」	指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理想汽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LI）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5））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
「寶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寶馬集團」	指	寶馬及其附屬公司；
「寶馬許可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寶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許可協議，據此，寶馬已獨家許可綿陽新晨生產王子發動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投資協議－註冊資本的付款條件」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現金出資」	指	具有本公佈「投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CE15F產品」	指	綿陽新晨根據寶馬許可基於CE16發動機為北京車和家定製及適合北京車和家新能源汽車（例如增程式汽車）的增程式發動機；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資產」	指	綿陽新晨注入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資產，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綿陽新晨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注入出資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北京車和家與綿陽新晨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綿陽新晨與北京車和家根據投資協議於中國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生產廠房」	指	具有本公佈「投資協議－生產廠房租賃」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合資公司股東」	指	合資公司的股東，即北京車和家及綿陽新晨；
「租賃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合資公司出租合資公司生產廠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投資協議－註冊資本的付款條件」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即北京車和家及綿陽新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共用部件相關技術」	指	寶馬圖紙轉化，或直接使用CE16及CE18共用部件相關技術；
「專用部件相關技術」	指	CE15F產品的非寶馬圖紙轉化，或間接使用CE16及CE18共用部件相關技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寶馬許可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寶馬訂立的寶馬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
「技術許可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共用部件相關技術轉授予合資公司以供使用及生產；
「技術轉讓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據此，綿陽新晨根據相關法律所述以有關方式將專用部件相關技術轉讓予合資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